

臺北市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府授人三字第0993052782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府人考字第10232373500號函修正第2、5、7點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6081號函修正第8點

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11412號函修正第4、8點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9764號函修正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以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公營事業機構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 （三）聘任、聘用、約僱及約用人員（以佔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者限）。
-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第三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三、現職人員年齡於四十五歲以下，在本府任職滿一年以上，最近一年年終（另予）考績（成、核）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且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服務態度優良，成績顯著。
- （二）遵守紀律，廉潔自持，具有足為模範事蹟。
- （三）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四）致力研究，具有專精、創新措施，並具成效。
-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四、最近一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四)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五、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選原則如下：

(一) 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優先。

(二) 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推薦名額以三名為限；無所屬機關者及區公所以一名為限。

六、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符合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表揚條件者，應檢具遴薦表及事蹟簡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府核辦。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七、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 初審：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辦理，並報請一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

(二) 初核：由本府人事處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推薦之人選辦理。

(三) 複核：由秘書長、副秘書長、本府法務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首長共同組成評選小組審議，並由秘書長主持。

八、本府表揚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每年以不超過十六名為原則。獲選之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狀一幀或獎座一座，給予公假五日，並得頒給相當於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禮券。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九、本府表揚之優秀青年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對所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應隨時函知本府；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報請撤回其遴薦。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或有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由原遴薦之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狀或獎座及等值禮券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前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原遴薦機關報請本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狀或獎座及等值禮券。

十、獲選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原遴薦機關，由原遴薦機關報請

本府廢止其獲選資格，並命其繳還獎狀或獎座：

-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 (四) 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前項程序報請本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狀或獎座：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十一、當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若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得優先拔擢任用。

十二、辦理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支應。

(機關全銜) 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薦表													
姓 名		性 別				最高學歷 考 試 重要經歷		一、最高學歷： 二、考 試： 三、重要經歷： 黏貼最近 2吋光面 彩色照片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及 e-mail		(公)：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服務機關				職 稱		現職職務列等 表最高官職等 或相當官職等		任第 職等 (或相當 任 第 職等)		本人實授官職 等 或相當官職等		任第 職等 (或相當 任 第 職等)	
工作職掌								任公職年資 (計算至當年12 月底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連續任職計 年 月			
								本機關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1年考 績、獎勵、 懲處、懲戒 及刑事處分 記錄		考核年度											
		考績等第											
		獎 勵											
		行政懲處											
		懲戒處分											
		刑事處分											
適用條款		☐ 符合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選資格 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 第 點第 款						☐ 曾當選 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推薦機關 及 核轉機關 考核意見		考評長官職銜姓名		考 評 意 見				蓋 章		日 期			
服務機關 承辦人姓 名、電話					核轉機關 承辦人姓 名、電話				本府審 議結果				
說明		一、表內各欄務請詳填，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機關全銜」欄係指本府各一級局處及直屬機關，「服務機關」欄係指被推薦者服務機關。 (二)被推薦者如曾當選行政院、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及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請於該欄註明當選年度。 (三)「最近1年內考績(成)」一欄請務必填列，又當年考績(成)係初核者，請予以註明，嗣後如有變動，請主動聯絡更正，各年度無考績、獎懲者亦請填註無，如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致無考績者亦請敘明。 (四)適用條款及符合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選資格，請依相關規定確實填註。 (五)推薦機關及核轉機關之考評意見，宜避免模稜兩可之詞，並於「蓋章」欄加蓋考評長官之職名章。 二、本表請用電腦打字，以2份報府，並隨文檢附電腦磁片俾利作業。另請於2份推薦表中，黏貼最近2吋、半身彩色照片各1張。											

黏貼最近
2吋光面
彩色照片

姓名：

現職：

事蹟簡介：

一、

二、

附註：

- 一、事蹟簡介請以A4紙張繕打，分2點扼述主要事蹟，字數以300字為限，字體請用「14」標楷體，「現職」請含服務機關及職稱；本表請用電腦打字，報府時隨文檢附電子檔。
- 二、請以上年度優良事蹟為主。
- 三、簡介內容請敘明具體事蹟、時間、效益及影響。